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卜巩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05 民初 1321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案号：（2019）京 0105 执 280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返还认购保证金 456 万元及利息等。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 对公司影响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卜巩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发布。

同时，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出具的（2019）京 0105 执 28026 号《限制消费令》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卜巩岸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卜巩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卜巩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及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以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拟与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协商解决，争取消除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同时减少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二）（2019）京 0105 执 28026 号《限制消费令》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